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扎鲁特税税通(2024)1000001321号

高利娟：(纳税识别号：211122********1744)

事由：未按照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通知内容：限你(单位)于2024年08月10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缴纳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应补税额5,422.9元。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依法应先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缴纳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4年07月26日